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辦理寺廟教堂推動節能減碳相關事項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

北府環規字第 1022645300 號函同意

- 第一點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運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辦理寺廟教堂推動節能減碳相關事項之補助，以達到公開及公平回饋地方，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支應。
- 第三點 本要點所稱寺廟教堂係指民國八十七年以前已設立於新北市石門區，並經本所列冊補助之寺廟、教堂、土地公廟及萬應公廟。
- 第四點 補助寺廟教堂針對老式燈管及照明設備，逐步汰換為節能減碳照明設施，申請者每年申請上限為新台幣三千六百元整。寺廟教堂於八十七年後始設置，不予補助。
- 第五點 受理申請、撥款時間及撥款方式如下：
- （一）於每年端午節前由各寺廟教堂提報相關汰換照明設施計畫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定後由本所統一於端午節後 30 日內撥付，依申請者或管理者所提供之帳號以本區之石門區農會、淡水一信或郵局之帳戶為準。
 - （二）若因疏漏未申請或其他因素未撥款者，於該年度十一月底前，提報相關汰換照明設施計畫申請補發，逾期視同放棄；本所若發現撥款錯誤時，得追回補助，或由下一年度撥付款中扣抵。
- 第六點 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並經新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支應。本所並得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回饋金實際撥補情形，而為減少、延後或停止發放，並依市府所屬各機關收受回饋金支用原則辦理。